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度 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 簡章

壹、 背景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遠洋漁船衛生管理，確保漁獲物衛生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輸入國規定，特訂定「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依據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略以，經營者申請甲類外銷登錄，應同時檢附船長及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接受外銷漁獲物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另依據「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漁船應通過衛生評鑑，始得申請魚貨來源證明文件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綜上，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貳、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

參、 執行單位：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凱公司)

肆、 訓練對象：初次受訓船長、回訓船長(僅需出席第二天課程)及漁船衛生管理人員

伍、 訓練日期：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與 3 月 31 日(星期五)

陸、 訓練方式：以「U 會議」軟體進行遠距教學

柒、 報名方式：

一、 請 掃 描 下 方 QR-code 或 逕 至
<https://forms.gle/iQGvXeDR9WAGfEPw7> 進行線上報名。

(聯絡人：曾雅熙專員 02-87511232 分機 216，E-mail：
katherine.tseng@fsi.net.tw)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具船長參訓資格之學員請於課前填妥船長證書資料表(附件 1)與船長簽名字樣書(附件 3)，連同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兩張及身分證正反面、護照、船員手冊與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等證件之影本寄至所屬公會或暉凱公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上開照片與證件影本可以電子方式提供。
- 四、非具船長參訓資格之學員請於課前填妥漁船衛生管理人員暨漁業團體資料表(附件 2)，連同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兩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至所屬公會或暉凱公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上開照片與身分證件影本可以電子方式提供。

捌、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利用訓練資源，已完成受理報名之學員應如期參訓，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將先進行線上報到(簽到)作業，並於課程期間不定時進行點名，學員應於 10 分鐘內回應點名要求，否則本次訓練不予承認。全程出席且考試成績及格者，漁業署將頒發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書。
- 二、在徵得主辦單位同意下，執行單位保留受理報名及變更課程權利。
- 三、本次訓練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請各學員自備 1 台資訊設備(1 人 1 機，不可共用)，設備應有收音及麥克風裝置，以利課程進行。
- 四、請至 <https://u.cyberlink.com/download> 下載「U 會議」軟體，並註冊「U 會議」帳號，註冊步驟與軟體使用方式詳如附件 4，請學員先行熟悉「U 會議」相關操作。
- 五、執行單位將於課程開始前 2 天電郵提供本次教育訓練「U 會議」連結及課程講義電子檔下載網址。課程當日請提早半小時進入會議室測試，並以「姓名+漁船名稱或漁業公司簡稱」登入。
- 六、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線上課程進行期間，不可翻拍或錄影。